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0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敬倫議員	下午 1:05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5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30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30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林 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40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5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穎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秘書： 何潔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吳力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羅鳳新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佩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雷永康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區國權議員	

議程第三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議程第六項

何桂雄先生
林民健先生
黎慕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麥業成議員
鄧家良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接受區國權議員列席本會議的申請。

2. 麥業成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 2020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0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地委會文件 2020 / 第 1 號）

4.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第三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2 號）

5.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6.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許家慧女士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7.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查詢地區小型工程的工序所需時間是有否既定標準或是按工程項目的複雜性而定，當中需時多久決定負責工程／管理／維修的部門，並查詢部門可否按工程類別提供平均工序所需時間的資料，以及工程牽涉的技術問題；
- (2) 民政署許家慧女士回應，各工程項目的工序需時不一，例如避雨亭工程項目在探測管道及獲規劃署許可後，或已可進行招標；而涉及土地劃撥程序有待撥批土地的休憩處及寵物公園等工程項目或需時較長。其他技術問題亦包括向渠務署等部門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了解工程項目範圍的地下設施等，而「商定負責工程／管理／維修的部門」協調所需時間各有不同。許女士表示，有關按工程類別的平均工序需時，現在未有統計數字；
- (3) 有委員查詢元朗區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
- (4)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黃敏婷女士回應，元朗區於 2019-20 財政年度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為 24,312,000 元；
- (5) 有委員查詢會否把工程非標準設計納入標準設計，期望部門提供非標準設計的工程資料以供參考；許家慧女士回應，現時由顧問公司負責的非標準設計未有納入為民政署的標準設計；
- (6) 有委員指出避雨亭／上蓋的避雨效果未如理想，並查詢即時終止工程的後果，以及根據合約條款需否作出賠償和涉及的賠償款項，並查詢可否透過協商終止合約，以及可否提供合約範本作參考；
- (7) 許家慧女士回應，部門會繼續積極跟進經區議會通過進行招標或已動工的工程，如委員要求擱置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設計等處於前期

階段的工程項目，部門將匯報涉及的開支，供委員參考及決定是否煞停項目。合約方面，許女士表示民政署與顧問簽訂的定期合約訂明顧問費分階段支付，如中止前期未施工的項目，則按階段付費而不涉及罰款；至於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許女士表示政府作為負責任的合約一方會繼續跟進已施工或判標的項目，不會停止合約。許女士補充，中止工程項目或會衍生額外開支，由政府單方面取消合約需向承建商作出賠償。如委員對工程項目有意見，在資源許可下，署方可對工程作出技術上改動；及

- (8) 有委員查詢民政署審批設計至提交到區議會通過設計時，區議會除了通過或反對相關設計，有否其他選擇；許家慧女士回應，民政署會於工程設計提交到區議會前先與當區議員及主導部門討論初步設計，在諮詢區議會時提供相應的選擇。

8. 民政處羅鳳新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林佩芬女士及民政署許家慧女士簡介文件。

9.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

- 有委員查詢可否於會議前預先提供實際位置、費用及進度等；
- 黃敏婷女士補充，如相關部門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資料，秘書處可安排轉交予委員參閱；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工程項目的預算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於會議上以投影片匯報，預算明細不會列於恆常報告，而是會在完成一個階段的工作，尋求區議會審批撥款時報告。

(2) 「天水圍天葵路與天龍路交界至天城路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2）

- 有委員表示行人道上蓋工程造價高昂，但工程範圍狹窄，未能涵蓋居民日常出入的通道，並指出工程早於 2014 年 4 月提出，查詢工程項目於多年後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是否因為工程不可行，以及查詢在附近已有行人隧道，相關行人道上蓋工程的必要性；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相關工程範圍向龍園方向經景湖居及天樂幼稚園連接銀座輕鐵站方向，闊度大概為 2.5 米，至馬路等候處大概為 5.5 米，全長 162 米；工程項目於 2019 年 7 月 5 日通過初步研究及獲委員同意委託定期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定期合約顧問將開始進行探井工程及地形探測的招標工作，工程項目仍處於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階段並非因其不可行，

而是工程項目獲提出後列為「有待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有待通過及施工。至於麗湖休憩處附近的行人隧道設有梯級及斜路，未必照顧到長者、輪椅人士及使用嬰兒車的人士，相關行人道上蓋工程有助連接銀座輕鐵站方向至龍園、聖馬提亞綜合服務、遊樂場及美湖居方向等。

(3) 「天水圍輕鐵天耀站至天耀廣場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4)

- 有委員表示會議前未有相關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供參考並不理想，另查詢匯報投影片所示工程項目的現況照片和現場不同的原因；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工程項目的初步研究未曾於過往會議匯報，因未完成初步研究的階段工作，署方特別為是次會議準備工程項目匯報投影片。相關工程項目處於初步研究階段只有粗略的工程估算，並未進行如探井及地形繪測等可行性研究，或諮詢其他機構和管道設施公司有關地下有否阻擋物等。許女士補充工程涵蓋的範圍，並表示往後會就提供工程項目資料方面作出改善。

(4) 「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YL-DMW346)

- 有委員查詢工程項目的定期合約顧問和倡議人的名稱，以及約 478 萬元預算費用的細目；
- 有委員建議日後於討論文件列出定期合約顧問和倡議人的名稱；
- 許家慧女士回應，為免影響達德公所為法定古蹟的結構，進行美化工程及環境改善有一定的相關要求，在保持開放予市民及消防車可通過等條件下，需要更多監管和分期進行工程，使工程造价與一般項目不同。另外，植物種類亦需配合部門和倡議人的意見，以及達德公所的環境而種植。工程預算費用除了用於更多的監察外，亦包括灑水系統及避開工程範圍地下的電力系統，工程複雜性比一般綠化工程項目為高，因此預算相應較高。造價方面，工程費用由區議會撥款，而顧問費及工程監督費則由民政署負擔，約 478 萬元的預算費用並非全數由區議會支出，而預算費用只是於初步研究階段的粗略估算，估價於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可能有所調整。另外，定期合約顧問為是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倡議人是時任元朗區議員曾樹和先生及鄧慶業先生。許女士表示日後可於討論文件列出定期合約顧問和倡議人的名稱；
- 有委員建議工程項目應由古物古蹟辦事處負責，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可剔除工程項目；及
- 主席表示委員會再審視應否繼續進行文件 B 部「已獲委員會通過並有待施工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及 C 部「其他有待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項目。

(5)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YL-DMW348)

- 有委員建議可於會議前提供相關工程項目的實際範圍等相關資料作參考，並把工程進度上載至元朗區議會的網站供公眾查閱；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為了讓委員了解各項工程，署方特別為是次會議準備匯報投影片展示以往未曾於會議提供的工程位置圖等資料，署方可將位置圖分發予委員，委員亦可向署方提出作實地視察的需要及於會議上反映意見。

(6) 「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二期)

- 有委員表示已於 2013 年倡議「天水圍天福路天祐苑後閘位置至耀逸樓一段增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並於 2014 年進行實地視察，另指出顧問公司 2015 年勘探了天城路，而非提議的天福路，勘探結果指出工程範圍有地管道問題及工程不可行，不滿項目多年來未有跟進，查詢工程項目進度緩慢的原因和工程項目施工的確實時間，並要求盡快推展工程項目；
- 許家慧女士回應，「天水圍天福路輕鐵天水圍站外增建行人道上蓋」的工程項目因與《2018 年施政報告》中計劃於天水圍港鐵站對出的天福路興建公眾街市選址的擬建範圍重疊而被剔除；而「天水圍天福路天祐苑後閘位置至耀逸樓一段增建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則一直列在文件 C 部有待列入文件 B 部作進一步跟進。許女士表示，兩個有關天福路的工程項目中，較先處理位置接近天水圍站且惠及人士較多的「天水圍天福路輕鐵天水圍站外增建行人道上蓋」的工程項目，但項目其後被剔除。許女士補充，文件 C 部的工程項目依倡議日期排列，署方會依照由委員商討決定處理項目的優先次序積極跟進；根據地委會 2015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記錄，YL-DMW216 天祐苑至耀逸樓，以至天城路整個工程項目已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已報告工程不可行；
- 有委員指出署方不應就文件 C 部為列有待跟進的工程項目進行勘探；及
- 有委員指出如委員一致通過重新檢視所有行人道上蓋工程，則無須在是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7) 有委員要求全面檢視行人道上蓋工程；

(8) 有委員建議將來的工程項目應加入更多環保元素；

(9) 有委員查詢部門有否審議十多項天水圍行人道上蓋工程項目的必要性，及可否中止文件 B 部列出的工程項目；許家慧女士回應，地區人士可透過區議員倡議項目，部門會積極跟進經區議會審批並納入為地區小型工程的項目。至於工程項目推行的優先次序是因應利民程度、可行性、技術方面等經區議會商議而定；

(10) 有委員表示現時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為數不少，推行需時長，建議讓當區區議員重新檢視各項工程項目的必要性，以反映居民的實際需要；

- (11)有委員期望有關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非機密部分）於會議前提供予委員參考並上載到元朗區議會的網站；許家慧女士回應，會議上匯報的投影片可於會後提供；
- (12)有委員建議日後於文件列出所有項目金額的細項；
- (13)許家慧女士回應，項目金額包括預算（工程前的估算）和開支（工程進行時或完成後的實際開支），文件 A 部已羅列了「委員會批准的預算」及「最新項目預算」，而文件 B 部因項目處於前期工程，以往只會列出相關預算，日後會於整份文件提供工程進度及資金流；
- (14)康文署林佩芬女士表示，部門同意及會提供相關工程項目的開支給委員參考；
- (15)有委員查詢已審批項目的顧問及工程合約的招標名單，以及可否在採納標書上作決定，另查詢部門能否提供承辦工程的中標公司名單，及部門對過往行人上蓋工程建議的成本及有否對環境影響等方面作出考慮，並建議以樹木代替上蓋；
- (16)許家慧女士回應，署方以公開招標委託定期合約顧問，以三大區域—新界東、新界西及市區（即包括香港及九龍）分三份標書委託顧問。許女士表示，署方沿用政府的既定程序以招標方式聘請顧問及承建商，顧問方面，採用建築署轄下可處理較複雜工程的最高級別標準名單，基於公平競爭原則，名單內所有顧問公司都會被邀請投標。許女士指出，新一屆定期合約顧問為期三年（即 2021-23 年），有別於以往為期兩年或三年不等的定期合約顧問，服務年期的長短是考慮到定期合約顧問需要服務整個區份，可一併進行相關工程，熟習政府程序，能更快回應區議會的要求。工程合約招標方面，700 萬元以下的工程採用經部門批核的承建商名單以報價形式邀請承建商；而 700 萬元以上的工程，則視乎工程造價邀請發展局轄下分別三份（A、B、C）名單內的所有承建商進行招標，3,000 萬元以下的地區小型工程就會採用 A 或 B 的承建商名單。至於委員能否參與決定採納標書，許女士表示署方沿用經嚴格審視的政府標準合約，採納標書時會考慮價錢、審視投標是否符合招標的要求及過往表現等客觀標準，委員於部門匯報工程設計及內容時，已參與工程內容的決定。有關工程建議方面，許女士表示署方尊重地區意見，並積極跟進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時若倡議人提出其他建議，署方會持開放態度，委員亦可商討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或剔除項目；
- (17)許家慧女士接受委員建議日後會於文件匯報相關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
- (18)有委員查詢建行人路上蓋的必要性；

(19) 有委員表示工程費用愈來愈高，年度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只有約 2,400 萬元，一個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已佔用不少撥款，而真正需要的工程項目卻一直有待跟進；並指出金屬製的上蓋反光形成熱島效應，建議植樹隔熱及綠化社區；及

(20) 有委員希望部門提供標書範本、發展局轄下的承建商名單、顧問公司名單及投標的審核標準；許家慧女士備悉委員意見。

10. 民政處吳力堯先生指出，備悉委員希望全面檢視文件 B 部及 C 部未施工的工程項目，及需要相關工程項目的進一步資料再作決定。吳先生另表示，因製作匯報投影片需時，未能於是次會議前分發予委員，但可於會議後把匯報投影片與委員分享。吳先生亦建議於 5 月舉行第三次地委會會議前安排預備會議（預備會議），由主導部門就相關工程項目準備更詳細的匯報，而所匯報的資料亦安排列為下一次地委會會議的正式文件，並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11. 有委員查詢在舉行預備會議前，相關工程項目的勘探工序是否繼續進行，並建議在舉行預備會議前，暫停文件 B 部有待施工的工程項目。

12. 許家慧女士回應，在會議未有議決前，署方會按現時程序繼續推展項目。許女士補充，顧問公司就文件 B 部有待施工的工程項目已進行相關工作，顧問公司與政府之間亦有簽訂合約，如委員決定暫停相關工程項目，顧問公司可能會根據合約提出索償。

13. 有委員指出根據署方回應，顧問費按階段付費而不涉及罰款，只是中止已施工的工程項目或須向承建商作出賠償；許家慧女士回應，顧問費按階段付費，例如完成整個可行性研究報告後，署方會支付顧問公司該階段的費用，如顧問進行某階段的工序期間需等待委員會進一步的指示，而非因技術問題令項目有所延遲，顧問公司有機會根據合約提出索償。許女士表示，會向顧問公司轉達將委員希望於舉行預備會議前暫停文件 B 部相關工程項目的意見。

14. 主席總結如下：

(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2) 委員要求主導部門就各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並一致通過於第三次地委會會議前舉行預備會議，再討論文件 B 部及 C 部的工程項目；及
- (3) 委員一致通過重新檢視及暫停文件 B (II) 部所列出由定期合約顧問處理的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的前期工程，留待預備會議再作決定。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委員提供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匯報投影片。)

第四項：上屆區議會提出但尚待批核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區議員倡議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20 / 第 12 號)**

15. 有委員指出，由於委員已一致通過重新檢視地委會文件第 2 號的相關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有見本文件中尚待批核的兩個倡議項目均為上蓋工程，因此建議暫不處理相關項目。

16. 民政處吳力燊先生指出，有見委員一致通過重新檢視地委會文件第 2 號 B 部及 C 部的工程項目，建議將本文件的兩個上蓋倡議項目納入預備會議一併討論。

17.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將本文件的兩個尚待批核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留待預備會議再作討論。

第五項：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9/20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 / 第 3 號)**

18. 民政處吳力燊先生簡介文件。

19. 有委員查詢文件附表 3 所列「屏山鄉休憩處改善工程」的地點。

20. 民政處曾德松先生回應，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因應當區維修休憩設施的需求而定，有別於大型工程，位置比較分散，處方按委員要求可於會後補充相關工程的詳細資料。吳力燊先生補充，處方會改善文件的表述方式，以更清晰表示工程名稱等相關資料，並將於會後透過秘書處把相關回覆傳閱供委員參

考。

21. 有委員就「十八鄉村牌設置工程(2019-2020)」(YL-DMW320_2)、「十八鄉村牌設置工程第二期(2019-2020)」(YL-DMW320_7)及「十八鄉石塘村燈柱號 VG1711 至 VG1714 行人路改善工程」(YL-DMW321_5)查詢工程所涉及的路牌詳情，以及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排序，由提出工程建議至獲安排處理需時多久；並查詢可否在收到會議文件後，就工程項目要求更詳細的資料，及詢問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準則。

22. 民政處陳世雄先生回應，由於路牌位置分散於鄉村，處方可於會議後提供相關位置圖，以供參考。另外，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會分配予康文署、民政署及民政處工程組三方，民政處工程組得悉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後，會與議員、村長及鄉事委員會主席商討，並按工程的需要、急切性、複雜程度、是否牽涉私人土地等因素，排序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

23. 民政處黃敏婷女士補充，如個別委員就當區工程項目需要進一步的資料，可直接向相關部門要求索取工程的詳細資料。另表示，現時仍未獲悉本年度元朗區所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過往則由康文署、民政處工程組及民政署按有待施工的工程數目、議員及地區人士的建議、以及主席和副主席的意見，決定該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

24. 吳力燊先生補充，有別於會議上的正式提問，如個別委員向部門要求相關工程的詳細資料，部門將直接給予答覆。

25. 有委員查詢民政處所獲分配的款額，及是否有別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6. 黃敏婷女士補充，民政處所獲的款額來自元朗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總額。

2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期望部門在計劃進行工程前，主動將相關工程資料提供予當區區議員參考。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委員傳閱元朗民政處就「屏山鄉

休憩處改善工程」的相關資料。)

第六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4 號)

2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林民健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黎慕儀女士

29.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30.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天瑞社區中心的禮堂租用情況長期滿額，查詢為何數據顯示該使用率只得約七成，並查詢民政處有否檢討社區中心／會堂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另表示租用場地的程序落後，現時仍須親身提交表格，未能以電郵等形式代替，而就租用每個場地及時段亦需獨立提交表格，未能以同一表格提交，浪費紙張，期望處方能與時並進，作出改善；
- (2) 有委員建議文件以圖表形式表述；及
- (3) 有委員指出有獲租用場地人士較遲通知取消租用場地，而場地獲重新開放租用需一定時間，提交表格申請租用亦需時，變相浪費場地，有別以往能租用他人臨時放棄租用的場地，希望處方可善用場地。

31. 何桂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過去半年天瑞社區中心的禮堂使用率由 63.4%至 88.6%不等，使用率按租用時段即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計算，租用場地的黃金時段一般為較後的時段，而由於上午 7 時至 10 時的使用率亦計算在內，因此使用率難以達到 100%，以最高使用率的天晴社區會堂為例，亦只達 96.4%；而遞交租用場地申請方面，民政署亦正研究以電子方式收集及處理租用場地的申請，並有待進一步跟進及改善；

- (2) 由下次會議開始，表述使用率的文件會增設圖表以方便閱讀；及
- (3) 已租用場地重新開放申請方面，場地租用團體如欲放棄場地使用權，須於不少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民政處，當民政處收到通知後會盡快知會各合資格團體有關場地已重新開放接受申請，所有申請場地均會公平處理。

32. 主席總結如下：

- (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及
- (2) 期望部門改善後補申請租用場地的效率，以及文件的表達方式。

第七項：委員提問：(1) 陳詩雅議員、巫啟航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要求開放天水圍康文署轄下公園成為寵物共融公園並在街道上增設糞便收集箱
(地委會文件 2020 / 第 13 號)

33.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全港只有五個公園用以作推行寵物共融公園試行計劃，查詢相關計劃進展，及能否把康文署轄下的所有公園納入計劃，如否，請署方提供原因；
- (2) 查詢把公園納入「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的考慮因素及過程；
- (3) 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於大型公園劃分寵物共融區，建議共融區無須設有實際界限，例如把元朗公園的草地設為共融區，而其他涉及長者或兒童遊樂設施的區域則設為非共融區；及
- (4) 查詢如何定義一般公園、寵物公園及寵物共享公園，及可否改變公園內的土地用途。

34.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轄下有 50 個寵物公園，其中元朗區有 3 個寵物公園，分別位於洪德路二號休憩處、天水圍天業路休憩處及元朗市鎮公園北兒童遊樂場；

- (2) 「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是開放整個公園給寵物主人帶同寵物與其他市民在共融環境下一同使用場地，計劃自 2019 年起於六個分區試行，當中包括元朗區的宏業南街休憩花園。本署現正檢討有關試驗計劃，以考慮是否把「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推展至其他合適的公園；
- (3) 「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的公園揀選條件，包括寵物和寵物主人對該公園的需求、該公園的面積、位置及設施等；署方會繼續持開放態度，積極研究把「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推展至符合條件的公園；
- (4) 就元朗公園的兩幅草地劃分為寵物共享區域，署方會積極考慮其可行性及諮詢當區議員和市民的意見；及
- (5) 寵物公園的設計理念是以寵物及寵物主人的需要及安全為主的，例如於公園入口設有雙重欄柵，確保寵物的安全、設置狗隻遊樂設施及狗糞收集箱等相關附屬設施。康文署陳女士表示，歡迎委員向署方建議適合用作寵物公園的選址，及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寵物公園。

3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20 年 3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 / 第 5 號）

36.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

37.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可否提供元朗區康樂體育設施於不同時段的平均使用率作參考；
- (2) 有委員指出，在綠化工作方面，喬木的替換率比較高，移除與種植喬木數量相約，查詢有關原因；
- (3) 查詢區內由區議會撥款的路旁懸掛花盆植物是否屬於康文署綠化工作的植物，指出花盆植物經常有凋謝的情況，請康文署檢視相關綠化工作，考慮是否適合擺放花盆於馬路旁；
- (4) 建議部門除了種植本地品種的花卉外，亦考慮種植其他品種；

- (5) 有委員指出颱風山竹吹襲過後，部門於保輝徑補種黃花風鈴木，而當中一棵未被摧毀的羊蹄甲則予以保留，認為部門在補種樹木時應考慮植物品種的一致性；
- (6) 查詢附件四「龍園池塘過濾系統改善工程」是否包括於龍園進行中的其他工程如更換屋樑及油漆工程；
- (7) 查詢康文署能否披露由其他部門撥款的維修工程造价；
- (8) 有委員指出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康樂體育活動及義工計劃的數目及參加人數較少，建議署方就特定社群的康樂體育活動及其他如公民教育類別等活動多作考慮；及
- (9) 查詢署方有否提供受少數族裔人士歡迎的板球活動，並請提供相關數據。

38.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及勞麗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備有元朗區康樂體育設施於不同時段的平均使用率，如議員有興趣可與署方聯絡；
- (2) 栽種植物方面，署方會盡量選擇耐旱及耐觀性的品種。另外，因為植物受病蟲害感染或風雨侵害等原因，署方會移除及補種受影響的植物。為了達到最佳的綠化和美化效果，署方亦會定期更換植物；
- (3) 由區議會撥款的路旁懸掛花盆，花盆內植物的護養工作是由康文署負責。署方會安排承辦商跟進凋謝的植物。至於懸掛花盆是否適合擺放於路旁，署方會考慮當區區情及區議會意見；
- (4) 署方就路旁懸掛花盆的擺放地點持開放態度，如委員審視後認為無需設置懸掛花盆，可請相關部門移除花盆，及提出其他綠化的替補方案；
- (5) 就補種喬木方面，署方除了會就諮詢地區人士，也參考樹木專家的意見，以選取合適的品種；
- (6) 同意種植一致品種會較為美觀，但由於尊重樹木的生命價值，以及考慮到移除後枯死的風險，故不能輕易移樹。署方會紀錄有關議員的意見以作日後參考；

- (7) 就龍園工程方面，除了附件四所列的工程，建築署正進行油漆工程，而有關工程不是使用區議會撥款；
- (8) 就康文署披露不經區議會撥款的維修工程造价的查詢，由於維修工程數目繁多，歡迎委員聯絡本署就個別工程交流意見；及
- (9) 署方備悉委員建議就康樂體育活動安排的意見，照顧特定社群的需要及推廣公民教育。

(資料可參考文件 44.(2))

3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元朗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20 / 第 6 號)

- 40.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

- 41.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要求部門於文件列出康樂體育活動的平均參加人數和平均項目支出；
 - (2) 查詢有否因應疫情取消活動，及撥款申請會否相應減少；希望康文署盡早將取消活動的剩餘撥款退還予民政署，以善用資源；
 - (3) 有委員建議列出活動的詳細類別；
 - (4) 查詢「少數族裔活動」及「低收入人士活動」涵蓋的活動內容；
 - (5) 詢問排球訓練班和比賽的預算支出較包括「少數族裔活動」的排球預算支出為高的原因；
 - (6) 建議增加舉辦「低收入人士活動」的預算支出；及
 - (7) 有委員指出文件附件五標題的年份需更正。

42.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及勞麗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備悉委員要求部門於文件加入康樂體育活動的平均參加人數和平均項目支出的意見；
- (2) 署方根據活動計劃申請撥款，活動開支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如有活動取消，署方會將剩餘撥款盡快退還民政署；
- (3) 就列出活動的詳細類別方面，文件已標明活動類別及再細分為訓練班及比賽等；
- (4) 「少數族裔活動」包括有桌球及排球等，全年活動項目共六個；
- (5) 排球訓練班的主要支出只有教練費，排球比賽則包括球證、比賽工作人員及獎杯的費用，而「少數族裔的排球活動」則以同樂日形式進行，主要支出只有工作人員費用，因此其預算開支較低；
- (6) 「低收入人士活動」共有 34 項，包括家庭同樂日、射箭、乒乓球、攀登石等，署方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部分活動；
- (7) 因為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更了解其服務社群的需求，署方一般會與相關機構合辦活動予低收入人士及少數族裔；
- (8) 就委員建議增加「低收入人士活動」的預算支出，署方並無限制個別活動預算，經審視後可因應需要而增撥資源；
- (9)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盡早回撥取消活動的剩餘撥款的意見。康體活動的撥款申請分為四期，署方會盡量於每期總結時，通知民政處因應疫情而取消活動所涉及的剩餘撥款，並會盡快退還有關款項予民政處；及
- (10) 署方會修正文件附件五標題的年份。

4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區議會撥款 9,165,414 元，推行「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其中 8,810,904 元於 2020-21 年度支付，而餘額 354,510 元將於 2021-22 年度支付，期望來年的康體活動更多元化，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

(會後備註：文件附件五標題的年份已作修正，並上載至元朗區議會網站。)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綠化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20 / 第 7 號)

44.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
45.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署方就樹的種植深度及加裝鞏固設施等要求，並希望部門能確保種植的樹木於首一至兩年維持良好狀態，以免浪費公帑；
 - (2) 查詢附件一第 13 項「元朗區內路旁休憩設施」撥款下具體所指的綠化植物為何；
 - (3) 請部門多加注意花槽的植物保養；
 - (4) 反映路旁懸掛式花盆的綠化效果不理想，並查詢各區可否自行決定花盆內所種的植物種類；
 - (5) 建議署方更有效運用就「路旁懸掛式花盆內栽種較耐觀的植物」撥款 60 萬元的申請；有委員建議用於在公園栽種更多花卉等用途；
 - (6) 有委員建議先通過附件二的項目一至四共 230,048 元的撥款申請，擱置項目五「路旁懸掛式花盆內栽種較耐觀的植物」60 萬元的撥款申請；有委員建議於會議澄清是否永久擱置有關撥款申請，部門如何改善計劃再作討論；
 - (7) 有委員表示支持「路旁懸掛式花盆內栽種較耐觀的植物」的撥款申請，但期望署方可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建議打造打卡點或於電燈柱兩旁懸掛花盆，以改善區內花盆的擺放觀感；
 - (8) 有委員建議開放予公眾參與花盆設計；及
 - (9) 有委員建議通過康文署 4 月分的換花安排。
46.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及勞麗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備悉委員對路旁樹木管理的建議，並會向樹木組反映及跟進；

- (2) 「元朗區內路旁休憩設施」的撥款是以備用金形式，用作修復路旁受損的植物；
- (3) 署方備悉委員對花槽的植物保養的意見；
- (4) 如資源安排許可，署方可與委員商討改善花盆內所栽種的植物種類；

47.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花盆內栽種植物經常被公眾人士摘取及破壞，增加植物護養工作的困難，委員亦可考慮減少花盆數目，或提出其他替補方案；
- (2) 署方只負責花盆內的植物保養，並不包括花盆的保養維修；
- (3) 就「路旁懸掛式花盆內栽種較耐觀的植物」60 萬元的撥款申請，分為六期（逢雙月）用作更換共 704 個花盆的植物，即每期的開支預算為 10 萬元，如將有關撥款申請留待 4 月的預備會議再作討論，更換植物的工程將不能在 4 月份開展；及
- (4) 建議委員原則上通過 60 萬元的撥款申請，讓署方於 4 月以 10 萬元更換植物，委員可繼續就其餘 50 萬元的撥款安排再作討論。

48. 民政處吳力堯先生表示，預備會議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討論上蓋工程項目，而第二部份則討論綠化工作計劃。

49. 主席總結如下：

- (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2) 通過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647,500 元，推行「2020/21 年度元朗區綠化及設施改善工程計劃」；及
- (3) 原則上通過預留區議會撥款 830,048 元，推行「2020/21 年度元朗區社區參與綠化活動計劃」，其中 685,912 元於 2020-21 年度支付，而餘額 144,136 元將於 2021-22 年度支付；當中有關預留予「路旁懸掛式花盆內栽種較耐觀的植物」的 60 萬元，先通過撥款 10 萬元用作 4 月份更換花盆植物之用，其餘 50 萬元的撥款安排將留待預備會議時再作討論。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 / 第 8 號)

50.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51.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圖書館採購書籍的標準，並指出有部分書籍版本較舊及內容準確性參差；
 - (2) 查詢計劃於 2020/21 年舉辦的專題講座的預計參加人次比去年的實際參加人次高的原因，以及有關長者護理等專題講座與推廣閱讀有何關係；
 - (3) 有查詢非借出的圖書館藏（如報刊）的使用情況，及圖書館是否有機制檢視有關使用率，以作考慮調撥資源或作出增購；
 - (4) 有委員指出圖書館沒有透露不採購讀者所建議的某些書籍的原因，查詢採購書籍的審批過程和標準，並詢問署方在未來幾年內會否計劃於天水圍北設置大型圖書館；
 - (5) 查詢採購書藏的準則；
 - (6) 查詢香港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會議的組成成員；
 - (7) 查詢新田、朗善邨、上村公園及橫洲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及期望部門積極推廣當區的閱讀風氣；
 - (8) 指出專題講座宣傳不足，講座入座率低，建議署方考慮修改講座主題，及接受沒有預先報名的人士參加；及
 - (9) 建議於港鐵站、社區會堂等人流密集的地方設置自助圖書站，並查詢某些受歡迎的書籍只集中於大型圖書館的原因，令讀者要求在其他圖書館外借這些書籍時需支付預約費。
52.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每年均添購數十萬冊新書，採購工作主要由採編組負責，選擇圖書館資料的工作，則由接受專業訓練的圖書館館長組成不同的學科小組，根據從多方面渠道獲取的資訊，包括出版社和書商目錄、期刊內

所載書評、最新出版消息以及暢銷書目及書籍樣本等，從而選擇合適資料以供採購。此外，香港公共圖書館歡迎讀者、委員及本港的專業團體提出購書建議，以豐富館藏。圖書館人員根據館藏發展策略考慮建議，並由香港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會議審批；

- (2) 署方每年均舉辦不同專題的講座以吸引市民進入圖書館。舉辦專題講座期間，圖書館會展示及推介相關書籍，讓參加者知悉圖書館館藏涵蓋不同範疇的書籍及鼓勵借閱，而圖書館作為社區文化中心之一份子，舉辦以長者為題的講座目的是將長者帶入社區，亦考慮到長者同為圖書館使用者之一，希望有助長者善用餘暇；
- (3) 署方已盡量採購本地出版的所有報章，外地報章則按需求訂購，當中較受歡迎的報章採購數目高達五份，署方每年均會就報刊的訂購進行檢討，按讀者對報刊的需求及可供使用的資源，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增購適合及較受歡迎的報刊，以盡量滿足讀者的需求。此外，為了讓更多讀者可同時閱讀較受歡迎的報章，館方把報章的不同部份分拆擺放。另外，從圖書館的電腦系統可檢視未被借出的書籍書目及數量；
- (4) 香港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會議就讀者所提出的購書建議作最後審批，若有需要，會請學科小組審視讀者建議購買的書籍，香港公共圖書館不會採購涉及色情、暴力、盜版及質素差劣等的圖書館資料，亦不會就政治或公眾事務有任何取向及作出審查。就圖書館的規劃方面，署方會預早規劃並在規劃籌建圖書館設施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區內圖書館的分布、當區的人口分布以及變化、資源分配及是否有合適的政府用地等，並指出天水圍區除了在天水圍北有一間小型圖書館外，亦設有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此圖書館為全港第二大的圖書館。署方會就元朗區的整體需要及人口的增加盡早作出規劃；
- (5) 香港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會議由圖書館總館長（館藏及採編）擔任主席，成員由香港中央圖書館、不同地區的圖書館，以及圖書館功能單位的高級館長及館長組成及輪流擔任，任期達一年；
- (6) 香港公共圖書館不會為購置圖書館資料訂定硬性審批準則，選書人員按照作者及／或出版社的權威性和名望、價格、內容風格和條理清晰程度、是否切合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館藏發展方向、學科範疇以及與其他館藏資料的關係等準則作全面考慮，以選擇圖書館資料和決定採購數量；
- (7) 流動圖書館服務的角色主要是輔助各分區圖書館及完善各區的公共圖書館網絡，為一些有急切需要但人口尚未達《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所訂下的標準或位處偏遠而附近未能提供固定圖書館的地方居民而設。委員所提及的幾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大多位於較偏遠的地方，所以雖然這些服務站的使用率偏低，但仍有需要保留以便為當區的居民服務。然而，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把使用率偏低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重新調配至其他地區，署方對此持開放態度，並指出於 2019 年，署方在諮詢區議會後，曾將原設於錦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重置於朗善邨；

- (8) 宣傳講座方面，署方會盡量透過多種途徑，包括電郵等讓市民知悉講座的資料，並希望委員如收到相關宣傳海報時可協助張貼，但市民是否參加講座涉及多項因素。此外，圖書館向來歡迎未有預先報名的人士參加講座，但已報名參加講座者可獲優先入座安排，未有報名而有興趣參加講座者通常及後亦可獲安排入座。至於自助圖書站方面，現時康文署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共推出了三個自助圖書站，分別設於港島東體育館休憩處、香港文化中心及大圍村南道二號（鄰近港鐵大圍站 D 出口）。自助圖書站是以試驗形式推出，揀選設置自助圖書站的位置須符合多項因素的考慮，包括該地點可 24 小時運作及方便前往、可提供合適的遮蔽設施保護自助圖書站、有供電設施以及可為自助圖書站提供運作及物流支援等。署方會根據圖書站的使用情況、成本效益、使用者的意見、可持續性，以及能否與其他圖書館服務互相補足等，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並備悉元朗區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至於不同圖書館的館藏不盡相同方面，在香港公共圖書館的系統架構下，各圖書館分屬不同層面，規模大小有別，各自因應特定目標和服務對象提供適當館藏以提供多元化的館藏資料，滿足不同的需要。現時康文署共設有 70 間固定圖書館及 12 間流動圖書館（114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基本上較受歡迎的流行書籍已遍及不同的圖書館，署方歡迎市民使用收費 3.3 元的預約服務，圖書館會按使用此服務的讀者要求，將書籍運送至所選擇的圖書館供讀者借閱；及

- (9) 署方每年舉辦的講座均有不同的專題，歡迎委員就講座的專題提出建議。

5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20 / 第 9 號）

54.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55.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表示，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包括預留區議會撥款 98,567 元，推行「2020/21 年度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第十三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 / 第 10 號)**

56.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

57. 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四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在元朗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20 / 第 11 號)

58.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

59.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節目類型多為粵曲，並建議增加適合青少年的節目，多舉辦現代文娛節目如流行音樂會；
- (2)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邀請藝團的方式，及會否考慮坊間自發組成的樂團；
- (3) 查詢如何訂定節目場數，指出在 60 場節目中以粵曲及魔術表演場數佔多，如因噪音或場地限制，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調配資源，舉辦其他種類的節目；
- (4) 查詢除文件所列約 30 個場地外，會否將其他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列入活動場地，及建議合併觀眾人次較少的活動；
- (5) 查詢文件中的活動是何時計劃，最早舉辦的活動時間，及署方認為活動的受歡迎程度；
- (6) 查詢會否因應疫情而取消某些活動，調低撥款申請，以節省宣傳費用等不必要的開支；

- (7) 有委員表示藝團核准名單偏重某些類別，查詢能否提供藝團核准名單及如何獲邀加入，以供參考，並指出坊間有希望獲得演出機會而不收取費用的獨立樂隊；
- (8) 建議減少在屋邨附近地方舉辦粵曲演唱會等引致噪音問題的活動；
- (9) 指出計劃於嘉湖北廣場舉辦的魔術表演因新型冠狀病毒發展而取消，並建議以流行音樂會代替；
- (10) 查詢審核藝團的標準及評審成員；可否放寬團體成立年期，及會否接受經議員轉介的團體申請；
- (11) 期望署方將未能使用的撥款盡快退還民政處；
- (12) 有委員建議在通過撥款前，部門先調整節目類型；及
- (13) 有委員表示為免影響計劃舉辦的活動，建議先原則上通過撥款，於部門匯報進展時再提出意見。

60.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是次的年度計劃是按過往的安排以及當區居民的反應而編配的，康文署對於各場地的演出場次及節目類型的意見持開放態度，署方會就委員相關的建議作出調整；
- (2) 核准藝團名單方面，文件 2a 段介紹了署方邀請藝團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流程；康文署轄下的社區節目辦事處負責全港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藝團須於香港註冊及成立 3 年或以上，並有恆常公開演出及具良好藝術水平，符合資格的藝團需通過兩次試演，方可加入核准名單，核准名單上的 220 個藝團會輪流到全港各區的場地演出，有興趣的藝團可向社區節目辦事處遞交建議書，有需要亦可提供核准藝團名單予委員參考；
- (3) 元朗區現正使用的 35 個場地，部分沿用已久，部分則是因應過往委員建議配合地區發展所需而陸續加入或更替，署方歡迎委員就表演場地給予意見；
- (4) 署方於 3 月呈交文件，文件計劃的節目期間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當中首個活動計劃於 4 月舉辦。節目有一定成效，因應不同受眾意見，節目類型亦有所調整；

- (5) 署方因應新冠狀病毒發展，會小心處理節目安排，是次為共 60 場節目的一次性年度撥款申請，署方會將剩餘未用的撥款分階段回撥民政處。在節省開支方面，活動的宣傳工作尚未開始，如計劃於 4 月舉辦的活動未能如期進行，將順延處理；
- (6) 署方備悉減少在屋邨附近地方舉辦引致噪音問題的活動；及
- (7) 會向社區節目辦事處反映有委員提出放寬團體成立年期的建議，並指出除了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年青表演團體亦可透過觀眾拓展辦事處的不同平台獲得表演機會。

61. 主席總結如下：

- (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2) 請署方考慮和吸納委員的意見，於下次會議就調整節目場次及類型提出具體建議；
- (3) 請署方盡快將因取消活動而未使用的撥款盡快退還予民政處；及
- (4) 原則上通過預留預留區議會撥款 1,080,000 元，推行「2020/21 年度協助元朗區議會在區內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第十五項：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4 月